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普规划资源用〔2022〕9号

签发人：张旻

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交通路 2779 号 部分地块实施土地储备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普陀区交通路 2779 号部分地块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62 平方米，该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 13-5 地块、南至显达乡村俱乐部、西至新泉路、北至万里城实验学校。该地块原权属为长征镇长征村、上海显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，土地使用权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经沪府土(2022)336 号文批准征收为国有的原集体土地。

因实施城市规划，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申请对上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土地储备。经查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批准普陀区 2020 年度非经营性土地储备计划第二批调整补充的通知》批复土地

储备计划，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21]16号文批复投资估算，经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1]20号文核发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拟根据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由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储备及前期开发。后续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政策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2年9月8日

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8日印发
